

中央發回鄉證釋善意 反對派拒交流違民心

中央政府昨日通知香港特區政府，由即日起放寬過去對部分立法會議員及其他人士實施進入內地的入境限制，重新接受此類人士的回鄉證申請。這是中央政府為加強交流溝通、促進香港社會和諧發展而釋出的善意，希望各方面人士為香港「一國兩制」繼續成功落實而凝聚共識，求大同存大異，共同反對「港獨」，一起把香港的事情辦好。香港主流民意讚賞並歡迎中央的積極措施，認為此舉有助香港社會在「一國兩制」的基礎上加強團結，收窄分歧，共同推動香港發展。不過，部分反對派人士依然漠視中央善意，甚至用陰謀論及對抗的心態來回應，這種拒絕溝通交流的做法，有違香港廣大市民意願，與香港的發展利益和國家發展大趨勢相違背，如果他們不改弦更張，勢必被歷史潮流所淘汰。

由於眾所周知的原因，香港部分反對派人士、包括部分立法會議員，長期不能申請香港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事實上，中央政府對與包括反對派在內的香港各界人士的交流溝通，一直持積極態度，希望在「一國兩制」原則之下，加強溝通，求同存異，形成有利於「一國兩制」持續成功和確保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最大共識。全國人大委員長張德江今年5月來港視察，曾與包括4名反對派議員在內的人士會面，當與會者談到這件事情時，張委員長就明確表示：「問題總會解決的」。如今事情已獲突破性發展，張委員長前天與「幫港出聲」訪京團會面時明確表示：對於香港社會任何人、任何組織，只要堅持「一國兩制」，擁護基本法，熱愛國家，熱愛民族，中央都希望與他們交流、溝通，也歡迎他們到內地走一走、看一看，真正了解國家的發展和變化。昨天公佈的有關放寬對反對派人士進入內地的限制，重新接受其申請回鄉證，落實了張委員長的承諾，更充分反映出中央對加強與香港社

會交流、溝通的誠意和善意，也可以視為中央向香港反對派伸出的「橄欖枝」。

中央採取這項積極措施，目的相當明確。一方面，希望香港社會都應該在堅持「一國兩制」、擁護基本法，熱愛國家和民族的大原則下，團結一致、求同存異、齊心建港。尤其是希望反對派人士，通過回內地親身觀察和體驗，真正了解內地社會發展和經濟建設的最新情況，消除對內地的偏見及錯誤印象，從而達至互相理解，互相尊重，實現更好的溝通交流；另一方面，也是希望香港社會通過對國家的深入了解，增強國家、民族觀念，共同反對「港獨」，營造良好的社會氛圍，確保香港社會在「一國兩制」之下的長期繁榮穩定。由此可見，中央為了香港好，確實是用心良苦，也努力採取了一切措施，情真意切。

當然，放寬反對派人士進入內地的入境限制，也不是沒有任何條件的。正如張委員長前天指出的那樣，首先是要堅持「一國兩制」，擁護基本法，熱愛國家，熱愛民族；其次，進入內地就必須「入鄉隨俗」，遵守內地的法律法規，不能做有損內地社會穩定、違反內地法律的事情。

從目前情況看，部分反對派人士對中央伸出的「橄欖枝」，依然抱持對抗心態，採取陰謀論式的解讀，個別人士甚至揚言不會去申請回鄉證，妄稱「留在香港比去內地安全」云云。這種拒絕交流、繼續抹黑的做法令香港社會大眾均感失望。許多社會人士指出，反對派過去一直責怪中央不批准他們回內地，口口聲聲說希望回內地與中央交流溝通，現在機會來了，他們卻馬上變臉，不但漠視中央的善意，而且還借此攻擊抹黑中央。這些反對派人士如果繼續在對抗的道路上執迷不悟，香港市民對誰在破壞「一國兩制」、誰沒有誠意溝通交流，應該可以看得更一清二楚。

法庭確認釋法權威及效力值得歡迎

上訴庭昨日駁回「青政雙邪」梁頌恆及游蕙禎就其喪失議員資格的上訴申請。上訴庭的判決，肯定「釋法對香港法庭具有約束力」，指出法庭無權質疑人大常委會的權力，並根據人大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和《宣誓及聲明條例》，確認原訴庭判決梁游二人自動喪失資格，無權重新宣誓。法庭的判決確認了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權威及效力，對公職人員宣誓立下法庭範本，正本清源，值得歡迎。在此判例下，同樣不真誠、不莊重宣誓的劉小麗、姚松炎，喪失議員資格已無懸念。

就宣誓案的判決，原訴庭和上訴庭均判梁游敗訴，但從判詞看，則有一定區別。原訴庭法官的判詞認為，有沒有釋法結果都會一樣。但此次上訴庭的判詞，不僅多次直接引用人大釋法，而且表明本港法庭無權質疑人大常委會的權力。上訴庭的判詞指出，釋法對香港法院具有約束力。基本法在港享有最高法律地位，普通法下的三權分立原則和不干預原則，不能妨礙法院履行其執行基本法的憲法責任；釋法解釋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真正意思和立法原意，故其生效日期為1997年7月1日，適用於所有案件。

上訴庭判詞又指，上訴人認為人大釋法實屬修法的說法毫無根據。基本法並無賦予香港法院司法管轄權去處理「釋法乃是修法」，故無約束力的論點，更何況上訴人亦無提供任何證據以支持其論點；人大釋法是基於內地採用的大陸法而進行，從未受過大陸法培訓的香港大律師，並無基礎指人大做法是超越釋法的範圍。由此可見，法庭充分肯定、尊重人大釋法的權威，認同根據「一國兩制」制度以及基本法規定，人大釋法擁

有與基本法相同的法律效力，梁游一方企圖通過挑戰人大釋法達到翻案目的，注定徒勞無功、枉費心機。

同時，法庭表明，按釋法解釋的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和《宣誓及聲明條例》第21條規定，梁游在妥為獲邀作出就職宣誓時拒絕宣誓，在法律上立即自動喪失資格及離任，不可能容許他們重新宣誓。法庭今次判決非常清楚，所傳遞的信息就是，不依法宣誓的議員必然喪失資格，法庭完全是依法辦事，履行憲制責任，絕非受到政治干擾。梁游拒絕宣誓，要面對法律程序、承擔法律責任，一切後果都是咎由自取。

上訴庭的判決充分反映人大釋法清晰闡釋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立法原意，將對日後同類案件具約束力。除了梁游之外，劉小麗、姚松炎亦有拒絕宣誓的重大嫌疑。目前，律政司已計劃代表特首司法覆核劉小麗的宣誓是否有效。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釋法內容指出，宣誓人故意宣讀與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或者以任何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也屬於拒絕宣誓，所作宣誓無效，宣誓人即喪失就任該條所列相應公職的資格；對不符合本解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定的宣誓，應確定為無效宣誓，並不得重新安排宣誓。

梁游已經連敗兩場官司，上訴的理據更顯牽強薄弱，即使上訴至終審法院，亦翻案無望。有了梁游敗訴的先例在前，相信劉小麗、姚松炎亦難逃宣誓無效、喪失議員資格的下場。特區政府、司法機構必須利用好釋法的利器，把不真誠、不莊重宣誓的搞事者逐出議會，明規範、立規矩，彰顯法治，不容立法會淪為反中宣「獨」亂港的政治舞台。

遭索馬里海盜囚近5年 人質解救細節曝光

唯獨中國車到飛機下接同胞

肯尼亞時間10月23日傍晚，遭索馬里海盜劫持近5年的「NAHAM3」號漁船10名中國船員安全獲救。《中國青年報》昨日報道，中國外交部領事保護中心常務副主任、人質接返工作組組長楊舒披露，為了第一時間接上同胞，中國的人質接返工作組6位成員選擇在停機坪等候。但要辨認出中國人質並不容易，工作組只得大聲喊：「中國人到這邊來！」同胞就聚過來了。 ■《中國青年報》



沈瑞章在遭押時曾透過影片訴說處境。



外交部工作組和駐肯尼亞大使劉顯法到機場迎接獲釋船員。

楊舒表示，這是中國外交部領事保護中心迄今處理時間最長的同類案件，花費力氣之大前所未有。在被索馬里海盜囚禁了1,671天(近5年)後，10位中國船員聽到了期待的鄉音：「我們來接你回家了。你們已經安全了，放心。」這是在見到同胞後，楊舒說的第一句話。

救援工作出現過多次反覆

索馬里海盜釋放的26名中國、菲律賓、越南等人質，搭乘聯合國糧農組織運輸救援物資的專機，抵達肯尼亞內羅畢機場。此時，距離那艘載有29名船員的台灣漁船「NAHAM3」號被劫持的2012年3月，已超過4年半的時間。雖然很早就收到了人質獲釋的消息，但直到接上他們，楊舒才向北京作了報告。他在接受記者採訪時解釋，接到人之前，一切都是不確定的，這是人質救援過程中最大的難點和風險。在此之前，救援工作出現過多次反覆。有兩三次，船員的旅行證件都已經做好，馬上就要前去接人了，最後又「推倒重來」。常有家屬打電話詢問進展，他們只能解釋說，事情在向好的方向發展。從2012年3月漁船被劫至今，外交部領事保護中心接手過這宗案件的主任已經換了4任，經手的工作人員達20多人，部級協調會議也開了20多次。聯合國、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及「海上無盜計劃」慈善機構等多個海內外機構參與人質救援，中國政府從中做了大量的協調工作。楊舒說，「這體現了中國的能力和擔當。」

工作組喊「中國人到這邊來」

在內羅畢機場停機坪上，26名人質拍下了可能是他們在一起的最後一張合影，每個人的笑容都疲憊而放鬆。而在兩個月前，海盜為他們拍下的一張合影上，在索馬里灰黃刺目的陽光下，人質們每人舉着一張寫有特定代碼的白紙，個個眉頭緊皺。

這張照片後來被作為海盜接受談判條件的信號和人質存活的證據，發送給了「海上無盜計劃」成員、前英國陸軍上校約翰·斯蒂德。他負責協助談判和營救，對海盜的反覆無常感觸良多。直到最後的人質移交過程，他仍忐忑不安。「你無法確定事情是否會在最後一分鐘出現問題。」

人質交接在索馬里中部城市加爾卡尤的機場進行，索馬里兩大地區政權邦特蘭和加勒穆杜格在這裡激烈交火。在這個「隨時會受到襲擊」的機場，斯蒂德見到了26名人質。在中國人質宋江動的記憶中，斯蒂德不斷跟他們說「happy(快樂)」和「safe(安全)」。

與人質會面時，斯蒂德哭了。在他的記憶中，中國船員「立即被中國政府接走了」。中國是唯一一個把汽車開到了飛機底下的國家。當時，多個國家的接返人員在內羅畢機場等候。乘客走下飛機後，尋找同胞的人們比較激動。人們開始擁抱、流淚，場面一度混亂。

要從26名人質中辨認出中國同胞並不容易，他們看上去都是一樣的黧黑瘦弱。工作組不得不大聲喊：「中國人到這邊來！」10個同胞慢慢聚攏過來，包括來自台灣的輪機長沈瑞章。

外交部收兩封手寫感謝信

楊舒注意到，這些同胞被接上小巴後，很快開始有說有笑，並紛紛向工作人員道謝。第一個道謝的是沈瑞章。在他妻子發佈的公開信中，也同樣對大陸方面的努力表達了感謝。

護送人質回國後，外交部領事保護中心已經收到了兩封手寫的感謝信。但在楊舒看來，把他們送回家只是領事保護中心應當承擔的工作。「救援成功本身就具有重大意義。」楊舒說，「我們不會放棄挽救任何一個公民的生命，保護中國公民在海外的安全和合法權益是中國政府義不容辭的義務和責任。」

長期挨餓 回鄉吃川菜即腹瀉

楊舒是四川人，人質中有4人是他的老鄉。為了讓他們有回家的感覺，他特意用家鄉話跟他們聊天。

在提前考察了船員住處的餐廳後，接返工作組為他們確定了一套清淡的食譜：粥、湯、包子和蔬菜水果。

受不了刺激性食物

被問到需求時，幾個四川船員表示想吃以辣著稱的川菜，但沒有得到滿



獲救船員返抵廣州。右為冷文兵，左為沈瑞章。資料圖片

海外遭綁人數冠全球 領保壓力大

這些來自天南地北的人當初之所以聚到那艘不幸的漁船，謀生是唯一的動力。冷文兵17歲那年就登上了漁船，只經過了簡單的培訓。

據工作組了解，將船員們送到漁船上的各類「遠洋勞務公司」，幾乎都沒有營業資質。工作組成員寧亞龍說，被劫之前，船員們幾乎都是家裡的經濟支柱。離鄉時很多人尚未成年，甚至連勞務合同都沒簽，就匆忙奔向大海。

去年領保案8.5萬宗

據外交部領事保護中心副主任陳朝陽介

紹，由於出境人員數量基數大，目前中國公民在海外遭到綁架的人數位列全球第一，去年涉及中國人的海外領事保護案件數量為8.5萬宗，每6分鐘就有1宗案件發生，並且整體呈現上升趨勢。其中很多風險的發生都與中介機構的不合資質有關。

「是否簽訂合同是辨別勞務中介機構正規與否的一個簡單方式。」楊舒說。外交部領事司發佈的《中國領事保護和協助指南》提醒出國務人員，要選擇具備《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質證書》或《境外就業中介經營許可證》的機構辦理出國務手續，並在簽訂

同時，要求對方將口頭承諾的條件一併寫進合同，防止日後出現糾紛。

斯蒂德表示，「NAHAM3」號船員的獲釋，代表了索馬里海盜猖獗時期最後一批剩餘船員被囚禁的結束。

自2001年至今，索馬里海盜對全球海洋運輸造成了極大的困擾，已有超過3,000名船員被海盜劫持為人質。

但現在，索馬里海盜的攻擊行動已經急劇減少，從2011年的176宗降到2015年的不足12宗。2012年3月以來，索馬里海盜並未在任何一次針對貨船的襲擊中得手。

回家後，冷文兵拿到了親戚送的智能手機，開通了社交網絡賬號，給自己取網名叫「幸運仔」。他在過去10年間漂泊不定，遇見海盜的罕見厄運在他的額頭留下了6厘米長的傷疤。現在，他知道自己必須擁抱新的生活，將一切壞運氣拋在腦後。

與世隔絕 不知國家主席是誰

特稿

當同胞歸來，終於可以安心地與工作組交談，有人問起現任中國國家主席是哪一位——長期被囚的人質生涯使這些人恍若隔世。

穿幾碼鞋都說不清

事實上，很多人連自己的鞋碼都已說不清楚。中國駐肯尼亞大使館工作人員提早數天為10位中國公民購置了衣帽和背包，跑了幾家店才湊齊一模一樣的10套。大多數人都不記得自己的鞋碼了，只能現場測量，這是他們幾年來第一次穿上繫帶鞋。

剛下飛機，沈瑞章就激動地從背心裡掏出一張自己從前的照片，上面的他白白胖胖，與現在判若兩人。他激動地問，「現在誰還能認出我來？」

與世隔絕4年半，這些人已經被高速前進的社會遠遠甩在後面，對很多稀鬆平常的事物都顯得無比好奇。他們不會使用智能手機，跟家人通話都需要別人幫忙撥號。

回國前，一位船員想把一罐可樂帶上飛機，結果在離開住處時被工作組勸阻，難受了好半天。

在被劫持的日子裡，船員們承受着常人難以想像的困厄。船上本有29人，台灣船長鍾德德在海盜劫持時被搶殺，28人淪為槍口下的人質。4年半的疾病和飢餓，兩人先後病故。

四川船員冷文兵於那段日子唯一的「紀念品」，是一個子彈頭。在漫長囚禁中他曾跳船逃走。他在海裡游了1小時，登陸後又徒步十幾個小時，最終還是落入海盜手裡。他獲釋不抱希望，以至於救援車到時，他以為這只是又一次惡作劇。

冷文兵對記者回憶說，上岸後，他們每人一天只能分到一碗水、兩頓飯。早上是幾片薄餅壓成的拳頭大的一個麵團，晚上是一碗紅豆飯。他們睡在四面漏風的棚子裡，沒有鞋穿。